

附件6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灵寿县人民检察院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执行数（至2024年底）	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市级	县（市）区级				
1	项目1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56			56		0	0	93	用于办案和办案设备购置，保证检察院业务工作进行顺利。
2	项目2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50			50		0	0	92	用于办案和办案设备购置，保证检察院业务工作进行顺利。
3	项目3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49		49		0	0	92	用于办案和办案设备购置，保证检察院业务工作进行顺利。
4	项目4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27		27		0	0	91	用于办案和办案设备购置，保证检察院业务工作进行顺利。
5	项目5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	2.5	2.5		0	0	93	用于办案和办案设备购置，保证检察院业务工作进行顺利。
6	项目6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3			3		0	0	92	用于办案和办案设备购置，保证检察院业务工作进行顺利。
7	劳务派遣经费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	23.78	23.47		0.31	0.31	92	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和长期临时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，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
8	书记员经费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	130.48	125.22		5.26	5.26	91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，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
9	党组织活动经费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	2	2		0	0	96	通过组织各项党组织活动，达到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、综合素质水平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目的。
10	单位运转保障经费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	16.5	16.5		0	0	96	为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行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
11	档案室建设项目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	6	6		0	0	93	升级院史陈列室